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）的（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智能教学服务：小鱼 AI 服务机器人），属于（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90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0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货物名称：教师智能终端、AI 运动摄像头、AIBOX 运动超脑、户外显示屏、心率采集配套设备），属于（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083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国培阳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）的（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科国培阳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.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国培阳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